

财务业务一体化在中国联通的应用与实践

唐志勇

目前,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联通)在财务业务一体化进程中快速推进,已基于ERP核心系统搭建了大ERP系统体系,初步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架构,建立了一本账一套表的业务透视体系,财务核算功能得到了更好的发挥,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同步的程度得到提高。

一、结合自身特点,构建中国联通大ERP系统

1. 中国联通大ERP系统分为ERP核心系统和外围系统

ERP核心系统是指基于Oracle系统实施的与财务核算紧密关联的部分,包括总账模块(GL)、应收模块(AR)、应付模块(AP)、固定资产模块(FA)、工程项目模块(PA)、采购模块(PO)、库存模块(INV)及现金管理模块(CE)。

ERP外围系统是指直接或间接与ERP核心系统有数据交互关系的业务系统,包括报账系统、集中收入管理系统、集中渠道管理系统、合同管理系统、营销资源管理系统、电子渠道销售系统(简称ESS系统)、集中PRM系统、集中结算系统、资金管理系统、人力资源管理系统(简称HR系统)、员工自助管理系统(简称e-HR系统)、税务管理系统、采购管理系统、项目管理系统(简称PMS系统)、主数据管理系统、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系统等。

2. ERP核心系统和外围系统业务范围

ERP核心系统业务范围:(1)应收模块业务范围涉及接收集中收入管理系统传送的营业日报,营业收款、杂项收款、营业款核销;(2)应付模块业务范围涉及接收报账系统传送的发票及其

付款、预付款核销信息;(3)采购模块业务范围涉及采购管理系统传送的采购订单,接收采购管理系统导入的工程合同;(4)库存模块业务范围涉及采购订单的到货接收,相关物资的入库、出库、调拨等库存管理;(5)项目模块业务范围涉及在建工程核算,工程的预转固、工程的竣工决算,项目信息归集、项目成本归集(含杂项,如基站前六个月租金资本化处理)、利息资本化、人工成本资本化、在建工程经过初验以后转为固定资产,项目、非项目业务进项税转出视同销售业务增值税调整;(6)资产模块业务范围涉及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非合同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、调整、折旧/摊销计提、减值、报废、调拨;(7)总账模块业务范围涉及与外围系统、子系统的集成,接收外围系统、子模块相关数据,内部往来(AGIS)、外围系统及

DPM来构建XBRL分类标准的元模型。随着商业报告的颗粒度越来越细、维度越来越多,为了简化报表生成负担,基于DPM构建XBRL分类标准将成为必然。这种以数据为中心的包含维度信息的XBRL分类标准将有助于监管机构采用多维数据集进行低成本数据交换、存储及使用,并极大地促进信息使用者从多个维度开展切片、切块式的交互式分析挖掘。■

[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

划基金项目“XBRL统一报告研究:基于本体论视角”(11YJA630012)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北京语言大学科研项目“XBRL技术规范的语义形式化”(13YBG49)和“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(XBRL)分类标准研究”(09JBT013)的资助]

(作者单位:北京语言大学国际商学院 国际数据管理协会中国分会 <DAMA China> 北京语言大学信息科学学院)

责任编辑 李斐然

参考文献:

1. Ignacio Boixo.2012.The Data Point Model methodology in the European Supervision: COREP/FINREP, 24th World Continuous Auditing and Reporting Symposium “Continuous Auditing and XBRL Coming of Age”, May 3-4, Malatya / Turkey
- 2.EBA.Abstract Description of the Model Represented in Taxonomies Following the DPM Approach.http://www.eurofiling.info/dpm/index.shtml

子模块未支撑的业务处理；(8) 现金模块业务范围涉及银行对账单导入、银行存款余额调节。

ERP 外围系统业务范围：(1) 合同管理系统管理的业务范围涉及与合同相关的预提待摊、长摊，与合同相关的预提待摊重分类，与合同相关的跨组织分摊；(2) 营销物资管理系统管理的业务范围涉及终端库存及成本，卡库存及成本，内部商城业务管理，其他营销物资（包括维系物资）业务管理，终端业务进项税转出视同销售业务增值税调整；(3) 集中收入管理系统管理的业务范围涉及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（含公允价值分摊）、与营业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、预收账款的确认与核销，以及网间结算支出、合作分成类业务（PRM 系统数据）、集中结算类业务（集中结算系统数据）、积分的核算、递延收益核算及与营业相关的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等；(4) 集中渠道管理系统管理的业务范围涉及渠道费用的计提、冲销、跨级支付，渠道佣金代扣税务业务；(5) HR 系统管理的业务范围涉及职工薪酬明细的计提及结转，公司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计提；(6) 税务管理系统业务范围涉及各项税费的计提，包括营业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契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价格调节基金等；(7) PRM 系统、集中结算系统业务范围涉及“营改增”启用后的发票认证后待匹配税金业务；(8) 报账系统业务范围涉及非合同类的预提、待摊，除上述各业务以外的成本费用列支，对外支付、员工报账、还款，BSS 目前不支持的暂收款入账及退回，预付款的支付、冲销；(9) 资金系统业务范围涉及资金缴拨，通过资金系统进行的收款业务（含营收稽核），跨行资金调拨；(10) 采购管理系统业务范围涉及工程采购、费用采购、采购合同编制、合同执行管控、采购协议的签订、采购订单的下达；(11) PM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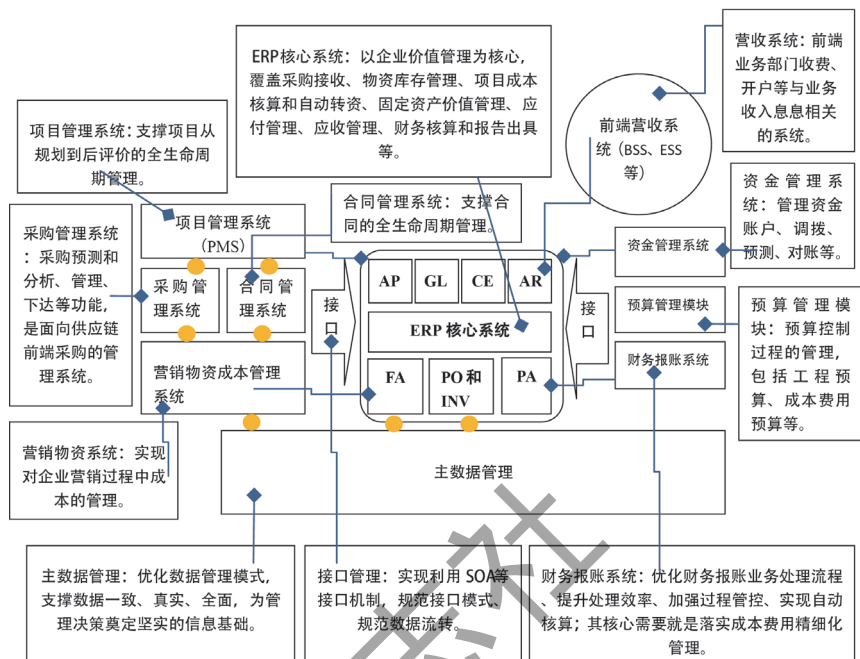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ERP 核心系统在大 ERP 系统中的位置及构成

系统业务范围涉及项目立项、项目可研批复、项目的拆分；(12) 主数据系统业务范围涉及物料编码、会计科目分发；(13) 合作方门户系统业务范围涉及供应商信息维护。

二、通过业务流程构建与梳理，将财务职能嵌入到业务体系中，初步实现中国联通财务业务一体化

财务业务一体化的出发点是以业务策略为导向，落脚点是绩效目标的实现，实施路径是从决策支持和结果呈现入手，以终为始，规划好数据定义，通过梳理数据流架构，实现运营中的业务与财务的融合。

中国联通通过大 ERP 系统，对主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再造，将财务职能嵌入到业务体系中，确保业务、实物和价值信息在各个环节传递的高度同步，还通过与银行、供应商、客户等外部单位信息系统的互联，实现外部交易信息的集中自动处理。同时，中国联通还制定了《中国联通集团大 ERP 系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，以制度保障业务流程的操作，保证会计信息的时效性和质量。

ERP 核心系统在大 ERP 系统中的位置及构成如图 1 所示。与会计核算相关的基础数据管理与维护的内容主要包含 ERP 核心系统的基础数据及外围系统与 ERP 核心系统接口配置基础数据。ERP 核心基础数据管理与维护包括：会计科目、供应商地点、客户、银行账户、通知单行、资产类别、资产地点、资产审批用户、账户别名等。接口数据管理与维护包括：集中收入系统-ERP 接口代码、集中渠道管理系统-ERP 接口代码、资金管理系统-ERP 中间码。

当前，中国联通大 ERP 集中系统已由“建设推广阶段”转入“优化提升阶段”。中国联通正在建立大 ERP 业务运营组织体系，进一步优化大 ERP 管理组织架构，形成大 ERP 集中系统的垂直管理快速通道，提高自上而下的执行能力和自下而上的响应能力，提高集中系统的落地能力，形成大 ERP 系统持续优化完善的常态机制，并以此来保障大 ERP 集中系统业务运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财务部）

责任编辑 杨亚彬